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4〕5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当事人：黄玉宝，男， 年 月 日出生，副主任医师，衡阳市天元司法鉴定所兼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430506024012。执业范围为：法医临床鉴定 0201、0202、0203、0209（限伤病关系）。

本机关对司法鉴定人黄玉宝涉嫌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申辩意见。

经调查查明，司法鉴定人黄玉宝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2023年4月14日，衡阳市天元司法鉴定所受理了 的委托，委托事项为医疗护理依赖程度、工伤伤残程度鉴定、伤病关系鉴定，衡阳市天元司法鉴定所指派非本机构的司法鉴定人陈本源实施鉴定，在对被鉴定人法医临床检验不规范、检查项目不全的情况下，未对伤病关系进行分析论证，仅依据其他

医院的临床治疗记录，起草鉴定意见作出了鉴定结论。司法鉴定人黄玉宝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后，衡阳市天元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湘衡天元司鉴〔2023〕临鉴字第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衡阳市司法局的报告；2.衡阳县司法局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3.本机关对相关鉴定人员的调查笔录；4.相关司法鉴定案卷材料；5.湖南省司法厅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材料；6.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信息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做出的鉴定意见负责。结合本案调查查明的事实，司法鉴定人黄玉宝未实际参与实施鉴定，仅对他人起草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审核签名后，作出了司法鉴定意见。司法鉴定人黄玉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司法鉴定人黄玉宝警告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